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6日依據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函報本院，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之卷證資料，並詢問新竹縣政府現任工務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及本案當時承辦人員林子峻，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 (一)交通部於97年、98年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竹縣共計14座橋梁獲准納入本計畫，嗣該府於97年6月27日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設計標)招標作業，由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有成公司)得標，設計標契約內容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含設計

及監造，其中設計部分包含繪製施工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施工規範說明書、招標之圖說及標單之製作等。前開14座橋梁之整建工程，新竹縣政府則分為3個工程標案執行，各工程標案均係參據有成公司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將相關資料會簽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並陳送該府秘書、參議，奉縣長批准後，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二)新竹縣政府「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中正大橋、山溪橋、達生高架橋、無名橋、十一股橋、鳳坑橋、上林橋、東山橋、萬菓橋）」（下稱第三標工程）之工程預算書，係由有成公司編製，工程預算書封面雖已完整臚列10座橋梁名稱，詎該工程預算書內頁所檢附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第3座橋梁名稱竟出現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且後附之16張圖說，圖號003亦為經國大橋施工位置及平面配置圖。就此，新竹縣政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解釋，第三標工程多列經國大橋在內，係當時之業務單位科長錢運財要求承辦人及設計監造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設計，但於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均被刻意隱匿而不易發現，故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均未能發現經國大橋虛列其中。惟據本院細究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其內容依序為計畫說明書1頁、工程預算表2頁、單價分析表8頁、工程數量計算總表1頁、工程數量計算表4頁及相關圖說16張；其中工程預算表列出各工程項目之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編號20之項目為C-100型橋面伸縮縫，數量690.3M（公尺）、單價新台幣（下同）19,500元、總價13,460,850元。該橋面伸縮縫之總價占總工程費7成，係屬重

要工程項目，而橋面伸縮縫單價是否合理，可由單價分析表檢視；施作數量是否正確，則可由工程數量計算表各橋梁之施作數量加總得之。是以，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如能掌握計畫內容與標的，並確實檢查核算各工程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數量是否正確，當可於工程數量計算表中，明顯發現第三標工程列有11座橋梁，與核定之10座橋梁明顯不符，故此等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經費之手法，並不難發現。

- (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前科長錢運財當時指示有成公司人員將經國大橋一併納入設計規劃，且指示承辦人員林子峻將包含經國大橋之第三標工程預算書等逐級陳送上級批准等情，兩人於地檢署偵查時均已坦承不諱，有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7441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略以：「第三標工程是由我發包。設計好後，原承辦人請錢科長指派其他人做工程發包，所以我就是被指派的人，當時我沒有去理解預算書的內容，當時因為我認為不會有甚麼狀況，所以就依程序往上簽，所以處長或縣長也很難發現。」核與錢運財在偵查中供述相符，足證林子峻係在第三標工程完成設計後，才依設計圖說辦理發包。是以，新竹縣政府經手本計畫之人員中，以前科長錢運財最為知悉執行內容，林子峻被指派接手辦理第三標工程發包業務時，在不知情經國大橋不應包含在第三標工程內之情形下，循例送請逐層簽核，而該第三標工程預算書雖經當時工務處技正陳盈州、代理處長陳偉志（甲章）及縣長鄭永金（甲章）核章，但各該層級人員卻僅就承辦人員簽陳內容為形式上之核稿，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核卻未詳細核對，

又該府當時雖已建立外部審查機制卻未普及於每一案，故本案並未實施外部審查。足見，本案的發生，起因為科長錢運財恣意虛增施工標的，基層承辦人員林子峻復不察而予發包，其後各上級把關機制復層層失靈，致無法及時發現中央補助橋梁整建經費遭不當挪用，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雖受限於人力、技術、專業知識等之不足，而將規劃設計、監造或發包所需之招標文件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惟機關本身亦不能因此卸責，放任承辦人員與承包廠商恣意而為，必須建立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以減少採購弊端、違失或疏漏發生。然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覆核機制未能確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怠失。

- (一)依據交通部所訂「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控管應注意事項」第3點撥款辦法：「(第1款)工程發包後各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合約工程書副本、領款收據等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依合約總價(含管理費)據以撥付30%中央補助款。(第2款)工程進度達3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50%中央補助款。(第3款)工程進度達5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餘20%中央補助款。(第4款)各階段申請撥付工程款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5款)本計畫各單項工程如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則各縣市政府於請領單項工程款時，應再檢附各分項工程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6款)工程竣工驗收後，各縣市政府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等資料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結案。(第7款)工程決算如有剩餘，各縣市政府應於決算後繳還公路總局。(第8款)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三標工程招標係依據前揭工程預算書辦理，故經國大橋雖不應納入第三標工程，但因前科長錢運財之蓄意作為而被納為履約標的之一，且98年3月21日完工後，驗收紀錄中亦載明經國大橋伸縮縫新設工程之驗收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98年3月20日新竹縣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撥付第三標工程第1期補助款，因欠缺經費分攤明細表等資料遭退回；98年4月22日該府再次函請一工處撥款，又因部分橋梁超過計畫核定經費遭退回重新核算，而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而未見經國大橋，顯見當時已將經國大橋整建經費攤提於10座橋梁內，意圖蒙混；98年7月3日新竹縣政府第三度函請一工處撥款。嗣該處於同年月22日撥付13,306,740元至新竹縣政府縣庫，惟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亦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且相關金額均已修正符合本計畫核定經費範圍，且各橋梁申報之整建經費與前次相較，金額變動亦不合常理，足證該府係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

請中央核撥補助經費。嗣新竹縣審計室於查核時發現有挪用核定之橋梁改善經費等情，遂於98年10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

(三)第三標驗收作業完成後，承包廠商有成公司於98年8月編製之竣工結算書送新竹縣政府，然該府遲未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一工處辦理結案，該處於99年7月、99年9月、99年11月、100年3月多次去函催辦，新竹縣府仍無積極作為，然該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當時本案已移送司法偵查尚未有定論，且涉及技師懲處事宜，為求慎重，故時程延宕云云。惟據承辦人員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所陳，係當時審計單位查獲前述違失，東窗事發以致內心不安，故伊未積極處理，致有拖延情事等語。本院認為林子峻於案發之後心生畏懼，乃拖延報結程序，符合常理，應以其所陳理由較為可採。故新竹縣政府答辯稱因係涉及司法而延宕一節，應只為一部分原因，實情應係林子峻怠於為報結作業，且新竹縣政府漠視一工處多次函催，未對本案持續追蹤管考，並督促所屬人員儘速積極辦理。

(四)至100年4月新竹縣政府以縣庫支應經國大橋施作工程費計5,125,215元，並核計結算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經費後，擬將溢撥款項繳回，故於次月函請一工處准予辦理結案，惟因相關資料尚有闕漏，故退回該府再行修正；嗣100年11月、101年5月、101年10月該府雖又陸續報請結案，仍因資料有闕漏、金額不符、缺乏單據及佐證資料等而未獲准；直致101年10月及11月一工處前往新竹縣政府召開2次檢討會，該府依照會議結論補正資料後，同年12月22日獲一工處同意結案。對於第三標工程結案時程長達1年餘，該府回復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設計監造

單位彙整資料不完整，及承辦人員因刑事調查身心俱疲而請辭之故，尚有部分可採。惟自98年8月竣工結算書完成，至101年12月完成結案作業，合計長達3年餘，延宕理由縱有部分可歸責於承包廠商有成公司，但新竹縣政府亦不能卸責，該府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各橋梁正確施工經費，並備齊相關文件向一工處完成報結作業，自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審計單位查得相關違失後，卻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正確施工經費，竟於竣工後拖延辦理結案作業，經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處理，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